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因100年7月20日制定完成後，於111年5月30日高市社區民字第1130512900號函的1次修訂，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3月8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331315300號函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2次修訂。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區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編組及成立、撤除時機：</p> <p>(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1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1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單位民政課長兼任。中心成員由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主管及相關單位首長或指定權責人員擔任或洽請國軍單位派員進駐。</p> <p>(二)課、室主管為災害應變中心組長，編組人員由表列各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機關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隊、所保持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p> <p>(三)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課、室應同時於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應變措施。</p> <p>(四)平時由災害業務主辦單位保持常態性之機制，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必要時得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報，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持續保持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隨時掌控轄內各項災情動態，並接受指揮官交辦或上級長官指示轉達等相關資訊之接收、簿冊之登載送核、追蹤。</p> <p>(五)成立時機： 1. 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上級或指揮官指示成立或依交通部中</p>	<p>三、編組及成立、撤除時機：</p> <p>(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1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1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單位民政課長兼任。中心成員由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主管及相關單位首長或指定權責人員擔任或洽請國軍單位派員進駐。</p> <p>(二)課、室主管為災害應變中心組長，編組人員由表列各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機關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隊、所保持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p> <p>(三)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課、室應同時於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應變措施。</p> <p>(四)平時由災害業務主辦單位保持常態性之機制，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必要時得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報，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持續保持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隨時掌控轄內各項災情動態，並接受指揮官交辦或上級長官指示轉達等相關資訊之接收、簿冊之登載送核、追蹤。</p> <p>(五)成立時機： 1. 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上級或指揮官指示成立或依中央氣象</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名稱變更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第三點第八款「中央氣象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p>

<p>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時。</p> <p>2. 遇有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得先行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長並應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及通報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六)撤除時機：</p> <p>1. 上級指示撤除時。</p> <p>2. 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p>	<p>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時。</p> <p>2. 遇有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得先行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長並應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及通報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p> <p>(六)撤除時機：</p> <p>1. 上級指示撤除時。</p> <p>2. 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p>	
<p>四、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p> <p>一、風災(含龍捲風)</p> <p>(一)開設時機：</p> <p>1、擴大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2、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3、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p>	<p>四、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p> <p>一、風災(含龍捲風)</p> <p>(一)開設時機：</p> <p>1、擴大三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2、二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3、一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經</p>	<p>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3月8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331315300號函辦理。</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名稱變更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第四點第一款「中央氣象局」為「中央氣象署」。</p> <p>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名稱變更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中央氣象局」為「中央氣象署」。</p> <p>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名稱變更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第四點第三款「中央氣象局」為「中央氣象署」，「估計本區轄內有15人以上傷亡」為估計本區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p> <p>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名稱變更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第四點第四款「中央氣象局」為「中央氣象署」。</p> <p>五、因造成危害性之化學物質權責管理單位眾多，需要彙整各個權責機關化學物質管理資料，由單一系統提供消防人員救災資訊，爰修正第四點第五款</p>

警戒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市府通知本區成立擴大三級開設、二級開設或一級開設時，本中心安排輪值人員留守，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以開機狀態待命，保持聯繫暢通。遇重大災情發生時，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秘書室)應變小組待命，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二、水災

(一)開設時機：

1、擴大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署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

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市府通知本區成立擴大三級開設、二級開設或一級開設時，本中心安排輪值人員留守，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以開機狀態待命，保持聯繫暢通。遇重大災情發生時，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秘書室)應變小組待命，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二、水災

(一)開設時機：

1、擴大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為「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名稱變更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第四點第八款「中央氣象局」為「中央氣象署」。

七、大規模崩塌災害係政府未來災害防救之重點工作，爰修正第四點第九款「坡地災害(崩塌、地滑)、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八、為與各項災害慣用體例一致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同時使開設時機更具彈性，爰修正第四點第十一款動植物疫災之開設時機並酌修文字。(重大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係指對動物及產業有重大影響之傳染性疾病，該病具有極大傳播能力及致病力，需採行特別手段予以控制，以維整體產業安全。

九、森林火災開設時機：考量森林火災「被害面積」於救災實務上不易精準判定；另草生地之森林火災雖延燒快速，但不易擴大為大型災害，爰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將「被害面積」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並依據實務救災經驗，修正面積級距。

十、參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下修第六點第十六款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開設時機之門檻並酌修文字。

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市府通知本區成立擴大三級開設、二級開設或一級開設時，本中心安排輪值人員留守，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以開機狀態待命，保持聯繫暢通。遇重大災情發生時，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秘書室)應變小組待命，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三、震災

(一)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署發布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估計本區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土石崩塌或引起火災等災情，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信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2、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四、海嘯

(一)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

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市府通知本區成立擴大三級開設、二級開設或一級開設時，本中心安排輪值人員留守，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以開機狀態待命，保持聯繫暢通。遇重大災情發生時，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秘書室)應變小組待命，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三、震災

(一)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震度達5級以上，估計本區轄內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土石崩塌或引起火災等災情，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信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2、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四、海嘯

(一)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

1、本區轄內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援。

2、汙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一)開設時機:

1、本區轄內發生災害時，估計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五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都停電，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

1、本區轄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援。

2、汙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一)開設時機:

1、本區轄內發生災害時，估計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五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都停電，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

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七、旱災

(一)開設時機:

- 1、本區轄內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三十。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八、寒害

(一)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低溫特報紅色燈號(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害發生之虞,經海洋局或農業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之必要,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

(一)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進駐。

七、旱災

(一)開設時機:

- 1、本區轄內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三十。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八、寒害

(一)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低溫特報紅色燈號(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害發生之虞,經海洋局或農業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之必要,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九、土石流、坡地(崩塌、地滑)、堰塞湖災害

(一)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空難

(一)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轄內發生事故，或本市市民於其他縣、市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動植物疫災

(一)開設時機:由下列情況者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2、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空難

(一)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轄內發生事故，或本市市民於其他縣、市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動植物疫災

(一)開設時機:由下列情況者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並劃定本市為災害影響區域時，並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2、本市發生5例以上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病例(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或於鄰近縣市發生病例而本市有受擴散風險者。

3、本市發生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並

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輻射災害

(一)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一)開設時機:本市或鄰近縣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

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4、本市發生國內曾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或鄰近縣市爆發跨區域感染,需由本市一同進行跨區域防疫、資源調度時本市發生國內曾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或鄰近縣市爆發跨區域感染,需由本市一同進行跨區域防疫、資源調度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輻射災害

(一)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一)開設時機:本市或鄰近縣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

<p>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p> <p>十五、森林火災災害 (一)開設時機：<u>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u>，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p> <p><u>十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u> (一)開設時機：<u>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u>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p>	<p>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p> <p>十五、森林火災災害 (一)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p> <p>十五、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任一測站達一級嚴重惡化等級後由環境保護局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PM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2、P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p>	<p>一、應變中心編組內容修正「指揮官、副指揮官、避難組、搶修組、收容組、動員組、行政組」為「指揮</p>
<p>五、本中心進駐機關之成員及任務分工如下：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綜</p>	<p>五、本中心進駐機關之成員及任務分工如下：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綜</p>	

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由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動員組組長，應變中心各編組如下：

組別	服務機關、職務	任 務
指揮官	大社區公所區長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事宜
副指揮官	大社區公所主任秘書	協助指揮官辦理救災事宜
避難組	大社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調度災民至安全避難處所、統(登)計等事宜。
搶修組	大社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積水地區抽水、協助通氣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協調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大社區清潔隊人員辦理緊急清理作業等事宜。
收容組	大社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補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動員組	大社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協調國軍支援辦理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行政組	大社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 <u>志工</u> 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防救災海濱
軍方	陸軍四三地區指揮部	聯絡官 負責搜集掌握災區災情，並隨時與區公所取得第一線聯繫，掌握是否需要兵力派遣，若有，則與聯絡官聯絡，以利後續申請兵力派遣。 負責兵力派遣及與救災組聯絡，並把處置狀況回報給指揮官，回報完成後，待軍官判定完成撤除，另兵力支援結束同時與區公所回報是否撤除兵力。
軍方	高雄市後援指揮部	負責人員進駐並協助申請兵力當長。

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由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動員組組長，應變中心各編組如下：

組別	服務機關、職務	任 務
指揮官	大社區公所區長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事宜
副指揮官	大社區公所主任秘書	協助指揮官辦理救災事宜
避難組	大社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調度災民至安全避難處所、統(登)計等事宜。
搶修組	大社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積水地區抽水、協助通氣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協調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大社區清潔隊人員辦理緊急清理作業等事宜。
收容組	大社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補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動員組	大社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協調國軍支援辦理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行政組	大社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 <u>志工</u> 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官、副指揮官、避難組、搶修組、收容組、動員組、行政組、軍方」。